

# 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## 一招錄取名單

女生 正取 8			男生 正取 2 備取 2		
序號	班級	姓名	序號	班級	姓名
正 1	106	王○安	正 1	105	林○學
正 2	105	游○涵	正 2	103	陳○宇
正 3	112	黃○芹	備 1	103	賴○齊
正 4	104	王○誼	備 2	102	王○睿
正 5	103	徐○彧			
正 6	114	洪○涵			
正 7	103	劉○樂			
正 8	111	曾○庭			

### 一、 團員義務：

- (一) 須擔任接待家庭，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(四)至 11 月 29 日(六)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，無償提供其食宿，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制服。
- (二) 須繳交心得寫作一份 1000-1500 字之電子檔，於 **114 年 8 月 1 日(五)**前繳交至各校的帶隊師長。
- (三) 須參加藝文競賽，項目如散文、新詩、繪畫、攝影……等。

二、 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
三、 經錄取之學生無正當理由退出者，應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 **並加做公共服務 3 次**。

四、 本活動若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影響，而中止招生或出訪，相關退費事宜依旅遊局公告之旅遊等級、退費標準及招標契約規範辦理。